**用 款 申 请 书**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 用 途 |  |
| 经 办 人 |  | 金 额 | 大写：人民币 小写：（ ） |
| 结算方式 | 转账**·**电汇**·**现金 | 开户银行 |  |
| 对 方 单 位 名 称 |  | 账 号 |  |
| 领导批示： | 会计主管人意见： | 备注： |

 注：1、大写金额用汉字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、元、角、分、零等。

1. 大写金额到元或角为止的，后面要写“整”或“正”。

3、经办人以及审批人需手写签字。